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8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5月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港元派息金額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2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5月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2856 HKD
匯率	1 RMB : 1.1422 HKD
除淨日	2026年5月1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1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5月15日 至 2026年5月20日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0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6月3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至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

(1)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對於H股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東，除另有規定，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由居民企業股東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自行申報繳納。

(3) 對於內資股企業股東，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內資股企業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自行申報繳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稅項」章節。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相關股東須根據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填寫、申報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未呈交資料或填報信息不完整，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個人，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資股個人股東	20%	對於內資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輝先生、吳小慶女士及崔強先生。